

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

〔美〕唐纳德·戴维森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

——戴维森哲学文选

〔美〕唐纳德·戴维森 著

牟 博 编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3年·北京

ZHĒNLǐ YìYì XíNGDòng Yǔ SHìJIàn

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

——戴维森哲学文选

〔美〕唐纳德·戴维森 著

牟 博 编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107-9/B·151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11 千

印数 0-1600 册

印张 9 插页 1

定价：5.00 元

编译者引言

唐纳德·赫伯特·戴维森(Donald Herbert Davidson, 1917—)
被公认为 20 世纪下半叶最有影响的哲学家之一。

戴维森作为一名分析哲学家,其主要研究领域是语言哲学和心智哲学,其研究论题涉及意义问题、真理问题、指称问题、逻辑形式与推理问题、不确定问题、概念相对主义问题、怀疑论问题、隐喻问题、行动理论、心身关系问题等,尤其是,他通过把关于语言的问题与关于知识、心智、行动和逻辑的传统哲学问题交织在一起而给语言哲学注入新的生命,在语言哲学中开辟了重要的新领域,促成了语义学的认识论转向。他提出的一系列富有独创性和挑战性的观点在英美哲学界造成深远影响,如在真理与意义问题上的“戴维森纲领”、在语言与实在关系问题上对“概念与图式”的二元论的批判等等。戴维森思想构成当代很多分析哲学家的工作的出发点;而戴维森哲学的意义又不仅限于分析哲学的范围,试图在分析与欧陆哲学之间另辟蹊径的美国哲学家罗蒂(R·Rorty)写道:“我把戴维森看作是当代分析哲学中整体论派与实用主义派的最高发展。……而整体论与实用主义是反对柏拉图的和宗教的世界观的长期斗争的最高发展(这一斗争远远超过了‘分析’哲学的界域)。”^①无论是赞成还是反对戴维森观点的哲学家都一致认为,戴维森思想是激发他们进行深入哲学思考的原动力之一。

戴维森在 1917 年 3 月 6 日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斯普林菲尔德市。他于 1939 年在哈佛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1941 年取得文

① 罗蒂:《哲学和自然之镜》(李幼蒸译,三联书店,1987 年中文版)第 431 页。

学硕士学位，1949 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嗣后，他先后在昆斯学院、斯坦福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洛克菲勒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任教；他于 1970 年在牛津大学主持洛克讲座；现在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哲学教授。70 年代以来，他担任过《哲学》(*Philosophia*)、《理论语言学》(*Theoretical Linguistics*)、《认识》(*Erkenntnis*)等杂志的编委。1957 年，他与苏佩斯(*P. Suppes*)、西格尔(*S. Siegl*)合著《决策》(*Decision Making*)；1970 年，他与欣梯卡(*J. Hintikka*)合编《词与异议》(*Words and Objections*)；1972 年，他与哈曼(*G. Harman*)合编《自然语言的语义学》(*The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s*)；1975 年，他又与哈曼合编《语法的逻辑》(*The Logic of Grammar*)。戴维森本人的论著除了上述那本《决策》以外都是以论文形式发表的，其成名作是 1967 年发表的“真理与意义”(*Truth and Meaning*)，随后，他陆续发表了大量关于真理与意义理论、心智哲学、行动理论乃至伦理学的论文。1980 年，戴维森将其关于心智哲学、行动理论等的论文汇编成题为《论行动和事件》(*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的论文集出版；1984 年，他将其关于真理、意义和语言与实在关系等问题的论文汇编成题为《对真理和解释的探索》(*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的论文集出版。1984 年，在美国拉特格斯大学召开了“戴维森哲学国际讨论会”，四天的会议有来自 26 个国家的 500 多名学者出席，会后选编出版了《论戴维森哲学：真理与解释》和《论戴维森哲学：行动与事件》这两本会议论文集，其中包括当代著名哲学家蒯因、帕特南、达米特、罗蒂等人的论文，还包括戴维森本人的几篇论文。

本《文选》所包括的这 13 篇戴维森的著名论文便分别选自上述几本论文集。这 13 篇论文大致讨论四方面的问题：第 1—6 篇讨论真理与意义的关系问题，戴维森在这几篇文章中提出他的真值条件意义理论和解释理论及其应用(如在第 3 篇中用以解决“命

题态度”难题);第7—10篇讨论语言与实在的关系问题,他在其中对经验主义的第三个教条(即概念图式与内容的二元论)提出挑战,提出研究形而上学的真理方法以及无指称的实在和无对照的符合这些富有独创性的思想;第11篇讨论隐喻问题,成一家之言;第12篇讨论行动语句的逻辑形式问题,戴维森引出事件本体论;第13篇讨论心身关系问题,戴维森提出“变异一元论”。

需要指出的是,戴维森哲学有一个明显特点,即他在不同研究领域里的思想彼此相关,交织成一道相互衔接、彼此融贯的思想之网(例如,他在心身关系问题上的观点可以看作是他的语义分析的例示;又如,他的真值条件意义理论的基本原则“宽容原则”也是他处理其他领域中的问题的一项基本原则;再如,本《文选》中的第12篇论文的标题“行动语句的逻辑形式”本身便表明,他的语言哲学思想与他的心智哲学和行动理论是彼此交融的)——正因此,我把本《文选》的正标题最后定名为《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以便强调戴维森哲学的主要研究论题,强调这些看来不同的论题在戴维森哲学中是有机地融为一体的。自然,这在某种程度上加深了我们理解戴维森思想的难度:为了理解戴维森的某个特定说法,人们不得不首先把握他的思想整体,而他的研究成果又基本上都以论文形式发表,他本人并没有一本全面、系统阐释其整个思想的大部头专著。这是其一。

其二,二十多年来,戴维森本人的思想也在不断发展变化(尽管他并没放弃其基本原则和基本看法)。人们在读戴维森的论著时会感到他常常在不同的文章里“反复”表述“同样的”观点,似乎颇多重复,但要注意:一方面,这些“重复”常常是对原有说法的更精致的表述;另一方面,在那些看来仅有细微差别的重复当中经常包含着对他原有说法的一些实质性修正。而这些有时会为粗心的读者所忽略。

其三,戴维森本人作为一个注重逻辑语义分析、受过良好专业训练的分析哲学家,决非一个头脑不清晰的哲学家,他的论述具体到一段一段地看似乎都是清楚的;但他得出的一些结论、他的一些需要从整体角度来把握的思想却似乎令人难以捉摸。

上述几点使人们感到戴维森哲学不易把握,也使人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对戴维森思想的讨论评价中常常会出现“如果我对戴维森的理解是正确的话”这类修饰语的原因了。戴维森哲学专家、上述两部戴维森哲学讨论会论文集的主编者莱波雷(E. Lepore)教授甚至这样说:“很多哲学家并没有真正理解戴维森纲领以及它与其他传统哲学问题的联系。……因为对戴维森哲学理解上的错误很普遍,又因为犯这类错误的人往往是一些著名哲学家,因此,人们就轻易地把这些错误的理解当成对戴维森纲领的正确解释。”^②这无非说明戴维森哲学有一定难度,尽管我们可以借助于二手材料来理解它,但更重要的还是认真阅读戴维森的原著(并且不是孤立地只看一、两篇论文)。这也正是译者之所以选译戴维森的这13篇有代表性的论文以飨读者的初衷。

我最初选出的是12篇论文。为了保证选编质量,我征求过戴维森本人对选题的意见,他对选题感到满意(他在复函中说:“Your choice of essays seems excellent to me.”);他建议,如果我不打算专门就他的行动理论搞另一本集子的话,最好把“行动语句的逻辑形式”一文增补上。由于我目前尚无余力把他的一系列关于行动理论的优秀论文作为一个专集译介过来,故增补上这篇论文。之后,戴维森针对我对他的哲学思想提出的一些问题给我寄来他写于1987年,但尚未公开发表的“‘关于真理与知识的融贯论’补记”;此文虽短,但内容丰富,言简意赅地提出了他后期的一些

^② 莱波雷:“为戴维森辩”(In Defense of Davidson),载于《语言学与哲学》(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杂志第5卷(1982年)第277页。

重要思想,故也译出附在“关于真理与知识的融贯论”一文的后面。这样,通过本《文选》中这些论及语言哲学、心智哲学和行动理论的著名论文,读者便能在某种程度上对戴维森哲学的全貌有个基本了解。

所选的这 13 篇论文中,第 1 篇“真理与意义”的译文(牟博译、静之校)已在三联书店出版的《语言哲学名著选辑》中发表过,承蒙三联书店允准重印于此(但我在译文上做了一些修改)。

关于选编质量和译文质量上的问题,敬请读者提出批评。

牟 博

1989 年 3 月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现代外国哲学研究室

补 记

在对本书校样做通校时,为求得对一些疑点和术语有较准确的理解、翻译,我请教了贝克(Lewis White Beck)教授和布朗(David Braun)教授,对个别难点作了十分有益的讨论,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牟 博

1991 年 8 月

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

作者序言

本《文选》使我的著作已被译成第 13 种（对于我来说的）外国文字。我承认，我感到这一事实既是令人惊异的又是有点令人忧虑的。之所以感到令人惊异是因为，我没有料到，心目中本来是为专业领域中的专家而写就的哲学论著（这些哲学论著甚至对于这些专家来说也不是易于被领会的）竟然会以如此惊人的穿透力跨越文化界限和语言界限；之所以感到有点令人忧虑是因为，我不时感到疑虑：在我的名下所出现的是什么样的作品，并且，我的著作的那些遥远的读者会对我的著作作出什么样的理解。在我的著作被译入的那些语言中，我至多不过能阅读其中四种语言；遗憾的是，中文无疑不在其列。不过，尽管我不能阅读牟博先生的译作，但我从他向我提出的许多尖锐的问题中可以知道，我的著作得到了他的很好的处理。从我的观点看来，他对要译的文章做了连贯一致的和有代表性的选择。我为下述事实而感到欣喜：我的哲学已跨入读、讲中文的国度；而且，我期待着我也能有幸跨入你们的国度的时候。

唐纳德·戴维森

1989 年 4 月



Amos Galt

目 录

1. 真理与意义(1967 年)	1
2. 为约定 T 辩护(1973 年)	26
3. 论说出(that)(1968 年).....	40
4. 彻底的解释(1973 年)	62
5. 信念与意义的基础(1974 年)	81
6. 对福斯特的答复(1976 年)	99
7. 论概念图式这一观念(1974 年)	110
8. 形而上学中的真理方法(1977 年)	130
9. 无指称的实在(1977 年)	151
10. 关于真理与知识的融贯论(1983 年)	165
“关于真理与知识的融贯论”补记(1987 年)	187
11. 隐喻的含意(1978 年)	193
12. 行动语句的逻辑形式(1967 年)	220
13. 心理事件(1970 年)	242
参考书目	266

Contents

1. Truth and Meaning (1967)	1
2. In Defence of Convention T (1973)	26
3. On Saying That (1968)	40
4. Radical Interpretation (1973)	62
5. Belief and the Basis of Meaning (1974)	81
6. Reply to Foster (1976).....	99
7. On the Very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 (1974).....	110
8. The Method of Truth in Metaphysics (1977).....	130
9. Reality without Reference (1977).....	151
10. A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and Knowledge (1983)...	165
Afterthoughts (1987)	187
11. What Metaphors Mean (1978)	193
12. The Logical Form of Action Sentences (1967)	220
13. Mental Events (1970)	242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	266

1. 真理与意义*

大多数语言哲学家都承认,并且近来有些语言学家也承认,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必须对语句的意义依赖语词的意义的方式提出一种解释。除非能够对某一语言提供这样一种解释,否则,人们便会论证说,这就没有对于我们为何能够学会这种语言这一事实作出解释,也就是说,没有对于这样一个事实作出解释:根据对于有限词汇和有限地加以阐明的一组规则的掌握,我们便有条件去造出并理解其数量潜在无限的任何语句。我不对这些模糊的断言提出质疑,因为我领会到这些断言含有不少真实性。^①我想要问的是,一种理论提出所勾画的那种解释,这是怎么一回事。

一种提议认为,首先要把某种作为意义的实体指派给语句中的每个语词(或其他有含义的句法成分),这样,我们便能在“忒厄特图斯(Theaetetus)飞翔”这个语句中把忒厄特图斯指派给“忒厄特图斯”、把飞翔这种特性指派给“飞翔”。因此,就产生了语句意义如何从这些语词意义中生成的问题。把这些语词的连结视为在句法上是有含义的片断,我们便能使这种连结具有参与关系或例证关系(the relation of participating in or instantiating)。可是,显然我们在这里开始了一种无穷倒退。弗雷格试图通过这样一种说法来避免这种倒退,这就是说,(例如)对应于谓词的实体与对应于名称的实体相比,前者是“不饱和的”或“不完全的”;但这种

* 本文首次发表于《综合》(*synthese*)杂志第17卷(1967年),第304—323页。

① 参看戴维森:“意义理论与可学得的语言”(Theories of Meaning and Learnable Languages)。

学说看来与其说解决了问题，倒不如说标明了困难所在。

如果我们考虑一下与语句一道为弗雷格的理论所适用的复合单称词项，就会显现出上述论点。我们考虑“安妮特的父亲”这一表达式。这一表达式整体的意义如何依赖于它的各部分的意义呢？看来回答似乎是这样，“……的父亲”的意义使得：把这个表达式放在一个单称词项之后所形成的表达式，便指称该单称词项所指称的那个人的父亲。在这一解释当中，“……的父亲”所代表的那个不饱和的或不完全的实体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我们所能想得出的说法不过是，在主目是 X 的情况下，这个实体便“产生”或“给出” X 的父亲作为真值，或许换一种说法，这个实体把人映射到他们的父亲之上。也许没有搞清楚的是，是否只要我们坚持个体表达式，“……的父亲”据说所代表的实体便完成一种真正的解释性功能；因此，便转而想出通过在“安妮特”的后面写上零次或更多次的“……的父亲”而形成的无穷的表达式类。不难提出这样一种理论，这就是，对于这些单称词项中的任何一个来说，这种理论都会说出它所指称的东西：若这个词项是“安妮特”，则该词项指称安妮特，若这个词项是复合的，它由加到单称词项 t 后面的“……的父亲”所组成，那么，它便指称 t 所指称的那个人的父亲。显然，在陈述这一理论时，没有提到、或没有必要提到对应于“……的父亲”的实体。

人们会抱怨说，这种微不足道的理论在给出包含有“……的父亲”这些语词的表达式的指称时，使用了“……的父亲”这样一些语词；这种抱怨是不适当的。这是因为，所要完成的任务是根据各组成部分的意义给出在某一无穷集中一切表达式的意义；而不是此外又给出那些基本组成部分的意义。另一方面，现在很明显的是，一种令人满意的关于复合表达式的意义理论，可能并不需要一些实体作为所有各组成部分的意义。因此，我们应该改变我

们对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所提出的要求，以致不要认为个体语词必须在超越下述事实的涵义上才具有意义，这一事实就是：个体语词对它们出现于其中的语句的意义具有系统的影响。实际上，对于我们目前看到的这种情形来说，经过这样的改变，我们在陈述成功的标准时能够做得更好：我们曾获得的、并已获得了的理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即可以从这种理论中衍推出每一个具有“*t* 指称 *x*”这种形式的语句（其中，“*t*”可由一个单称词项的结构性的描述短语^②所替换，而“*x*”由这个词项本身所替换）。进一步讲，我们的理论是在不求助于超出“指称”这一基础之外的任何语义学概念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的。最后，这种理论清楚提出这样一种有效的程序，这种程序对于在其全域(universe)中的任一单称词项来说确定了该词项的所指。

一种带有这样的明显优点的理论应具有更加广泛的应用。弗雷格为此提出的设计具有鲜明的简易性：把谓词算作一些函项表达式的一种特殊情形，把语句算作复合单称词项的一种特殊情形。然而，如果我们想要继续采用我们目前所采用的这种使一个单称词项的意义等同于它的指称的作法，那就会隐隐出现一个困难。这个困难是随着做出这样两个合乎情理的假定而出现的：一个假定是，逻辑上等值的单称词项具有相同的指称；另外一个假定是，一个单称词项在它所包含的一个单称词项被另一个具有相同指称的单称词项所替换的情况下并不改变其指称。但是，现在我们假定，“*R*”和“*S*”是任意两个具有相同真值的语句的缩写。因此，下面四个语句具有相同的指称：

(1) *R*

② 一个表达式的“结构性的描述短语”把该表达式描述为从一个确定的有穷表列（例如语词表列或字母表列）中抽出的要素之间的连结。

$$(2) \hat{x}(x=x \cdot R) = \hat{x}(x=x)$$

$$(3) \hat{x}(x=x \cdot S) = \hat{x}(x=x)$$

$$(4) S$$

因为, (1)和(2)正如(3)和(4)一样是逻辑上等值的,然而, (3)仅仅在(2)包含“ $\hat{x}(x=x \cdot R)$ ”的位置上包含着单称词项“ $\hat{x}=(x \cdot S)$ ”这一点上不同于(2),并且,如果 S 和 R 具有相同真值,则“ $\hat{x}(x=x \cdot R)$ ”和“ $\hat{x}(x=x \cdot S)$ ”这两个单称词项都指称着相同的東西。因此,如果任何两个语句具有相同的真值,则它们具有相同的指称。^③并且,如果一个语句的意义是它所指称的东西,则所有在真值上相同的语句就必定是同义的,这是一个无法容忍的结论。

显然,我们必须抛弃现在这种导向意义理论的研究方向。走到这一步,我们自然地要转而求助于意义与指称之间的区别。我们被告知说,困难在于下述情况:一般来说,指称问题是由语言之外的事实确定的,意义问题则不是,而那些事实能够等同于一些并非同义的表达式的指称。如果我们想要有一种给出每个语句的(不同于指称的)意义的理论,我们就必须从语句的组成部分的(不同于指称的)意义着手。

直到这里,我们一直遵循着弗雷格的足迹。由于有了弗雷格,大家才清楚地知道这条探寻的途径,人们循着这条途径进行探寻的劲头甚至经久不衰。但现在我想提出的是,我们已走进了死胡同。从指称到意义的这一转换,导致不能对语句的意义如何依赖组成语句的语词(或其他结构成分)的意义作出有效的解释。例如,我们询问“忒厄特图斯飞翔”这一语句的意义。弗雷格式的回

③ 这一论证来自弗雷格。参看丘奇(A. Church):《数学逻辑导论》(*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Logic*),第24—25页。或许值得提到的是,这个论证不依赖于对语句理应指称的那些实体的任何一种特定的识别。

答也许如下所述:假设“忒厄特图斯”的意义作为主目,则“飞翔”的意义便产生出作为值的“忒厄特图斯飞翔”的意义。这种回答的贫乏性是一目了然的。我们想要知道“忒厄特图斯飞翔”的意义是什么,却被告知说它就是“忒厄特图斯飞翔”的意义,这等于什么也没说。在提出任何意义理论之前,我们就对这一点已经很了解。在刚才所提出的那种伪解释之中,关于语句结构和语词意义的言论是毫无效用的,因为它在对语句意义提出那种给定的描述方面不起任何作用。

如果我们找到下述这样一种理论,这里所展示的在真实的解释与假冒的解释之间的对比还会更清楚,这种理论类似于刚才所概述的那种关于单称词项的指称理论的雏型,但又有不同,这就是它所处理的不是指称,而是意义。这种类似性所要求的是这样一种理论,它具有形如“ s 意谓(mean) m ”(其中,“ s ”可被一个语句的结构概述短语所替换,“ m ”可被一个指称该语句的意义的单称词项所替换)的语句作为推断;此外,还要求这种理论对于获得任意一个从结构上加以描述的语句的意义提供一种有效的方法。显然,如果符合这些标准的话,那么,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已看到的、某种表达得更加清楚的对意义进行指称的方式便是必不可少的。^④作为实体的意义,或者相关的同义性概念,允许我们制定下述这种与语句及其组成部分有关的规则:如果某些语句的相应的组成部分是同义的,这些语句便是同义的(当然,“相应的”一词在这里需要详细说明)。并且,在一些像弗雷格的理论这样一类理论中,有时可

^④ 人们也许会认为,在“对关于感觉和所指的逻辑的系统表述”(A Formulation of the Logic of Sense and Denotation)一文中,丘奇提出了一种必不可少地把意义当作实体来使用的意义理论。但这并不符合事实:尽管把丘奇的那些关于感觉和所指的逻辑解释为关于意义的,但是这些逻辑并没有提到表达式,因此当然也就不可能是在现在所讨论的涵义上的意义理论。